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在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详细调查，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通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7日、2024年8月~9月按照监测方案对海域水质、沉积物、生态、潮间带生物、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水文动力等以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观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通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均拥有相应资质，相应报告（伊漾源检（2023）第07079号、伊漾源检（2024）第08077号、SZCJ2024(验)字第11013号、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水文动力调查技术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

25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9月完成。

2024年12月24日，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凯悦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等及特邀2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各项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核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了“三同时”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结论可信。工程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组同意通过“大洋山海工基地项目（水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一览表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顾云杰	为公司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组员	邹文栋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2) 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3月），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30922-2025-003-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详见报告。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已按验收规范要求落实验收监测，要求后续运行期间，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分析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落实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2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及环境空气	有组织	DA007 排气筒：粉料提升粉尘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1 次/半年
		DA008 排气筒：缓冲料斗粉尘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表 1 规定的 I 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前）、II 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个，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1 次/1 季度
		厂区内 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次/1 季度
	环境空气	大梅山景区 1 个点	TSP、PM10、PM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 天/1 年
废水		三级沉淀池出口	pH、SS、石油类等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限值	1 次/1 季度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COD、氨氮、SS、总磷（以 P 计）、石油类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次/1 季度
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1 次/1 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总排放量在环评及补充分析报告核算量范围内，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水域工程项目运营期生产人员由后方基地生产、管理人员统一进行调配，码头区不设卫生间，因此码头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完善出运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及提升回用，详见图 1；整改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完成。

(2) 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文件详见 10；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



图 1 出运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及提升回用整改（盖板及提升）

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